

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教育局

文件

博州财教〔2020〕16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 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教〔2020〕63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市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经费 万元。其中：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直达经费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直达经费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各县市收入列 1100245“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相关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 2020 年秋季学期起，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，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 650 元、初中 850 元，在此基础上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，继续落实不足 100 人的规模

较小学校按照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、学校取暖费，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。请各地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，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。

二、请各县市落实好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。各地州教育、财政部门要指导市县教育、财政部门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，提高资助的精准度，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。同时，要落实好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，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。

三、请各县市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自治州财政局、教育局已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 号）相关要求，随文下达各县市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），绩效目标将作为 2020 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四、请各县市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 号）和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教〔2016〕236 号）文件要求，填写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。

五、为贯彻落实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资金直达市县基

层、直接惠企利民的要求，此次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部分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。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你地区在向下级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；同时，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各县市财政、教育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请你地（州、市）按照补助资金分配表在6月30日前将资金下达到县市。

附件：1.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直达县市资金汇总表
2.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直达经费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

2020年6月29日印发

附件：1

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直达县市资金汇总表

区划代码	县（区、县级市）	公用经费	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	寄宿生生活费	营养餐	“特岗教师”工资性补助	总计
	博州						178.43
652701000000	博乐市	110					110
652702000000	阿拉山口市	7		0.43			7.43
652722000000	精河县	40					40
652723000000	温泉县	21					21

